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5 月 15 日—2013 年 5 月 16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30-11: 30 和下午 13: 00-15: 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 00 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 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220,866,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18,840,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08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25,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0,866,393 股。

同意票 220,490,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3%；反对票 267,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12%；弃权票 1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05%。

表决结果:

通过了《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0,866,393 股。

同意票 220,490,12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3%; 反对票 267,26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12%; 弃权票 10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05%。

表决结果: 通过了《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0,866,393 股。

同意票 220,442,42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1%; 反对票 267,26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12%; 弃权票 15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07%。

表决结果: 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四) 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0,866,393 股。

同意票 220,490,12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3%; 反对票 267,26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12%; 弃权票 10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05%。

表决结果: 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0,866,393 股。

同意票 220,490,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3%；反对票 357,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16%；弃权票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009%。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77,171,723.81 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448,397,323.57 元，2012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25,569,047.38 元。公司 2012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六）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0,866,393 股。

同意票 220,490,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3%；反对票 267,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12%；弃权票 1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05%。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20,866,393 股。

同意票 220,442,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1%；反对票 291,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13%；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06%。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八）审议《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203,339 股。

同意票 5,827,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3.9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3.93%；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13%。

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在其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203,339 股。

同意票 5,827,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3.9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3.93%；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13%。

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十）审议公司《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 2013 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203,339 股。

同意票 5,827,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3.9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3.93%；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13%。

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

10.2 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203,339 股。

同意票 5,827,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3.9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3.93%；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13%。

通过了《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供热，2013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同意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供热，2013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同意公司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供热，2013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700 万元。

10.3 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203,339 股。

同意票 5,827,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3.9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3.93%；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13%。

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 594 万元《综合服务协议》；同意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公司与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 442 万元《综合服务协议》。

10.4 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代表股份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代表股份 220,866,393 股。

同意票 220,490,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11%；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06%。

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预计 2013 年销售额为 12,000 万元。

10.5 关于公司接受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蒙东协合镇赓第一、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CDM 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203,339 股。

同意票 5,827,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3.9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3.93%；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13%。

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蒙东协合镇赉第一、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CDM 项目经营管理服务的议案》，同意项目在联合国执行理事会注册后，CDM EB（CDM 执行理事会）每签发一次，蒙一、蒙二分别支付给碳资产经营公司该核查周期核证减排量收益的 8.5%，作为碳资产经营公司的服务费。

10.6 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代表股份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代表股份 220,866,393 股。

同意票 220,490,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11%；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06%。

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单位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预计 2013 年服务费为 1,347 万元。

10.7 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203,339 股。

同意票 5,827,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3.9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3.93%；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13%。

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同意下属白城发电公司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2×660MW 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合同，2013 年预计支付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费用 678.27 万元。

10.8 关于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热机检修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203,339 股。

同意票 5,827,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3.9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3.93%；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13%。

通过了《关于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热机检修服务的议案》，同意下属白城发电公司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2×660MW 机组热机维修合同，2013 年预计支付检修服务费用 959.72 万元。

10.9 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203,339 股。

同意票 5,827,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3.9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3.93%；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13%。

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 2013 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1.5 亿元。

10.10 关于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203,339 股。

同意票 5,827,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3.93%；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3.93%；弃权票 1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2.13%。

通过了《关于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其中采购配送服务费按 6.26% 支付。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代表股份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代表股份 220,866,393 股。

同意票 220,513,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4%；反对票 24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01%；弃权票 1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0.05%。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第二章第十三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章程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